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何素珠

何松杰

被告 王碧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圍牆等地上物、面積約3.35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895元（計算式：114年公告現值3萬3700元/平方公尺×3.35平方公尺＝11萬28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